

#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昆科字〔2024〕35号

---

## 关于发布2024年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与组织申报的通知（第一批）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2+6+X”产业体系，系统构筑“4-1050”体系，实施科技创新“1234”工作机制，奋力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培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新型工业化动力与活力，全力推动“昆山制造”向“昆山创造”新跃升，为我市凝心聚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交出中国式现代化昆山新实践的高分答卷贡献科技力量。现组织开展2024年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属于指南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2. 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区镇科技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申报单位承担能力、资信状况、资料真实性与可靠性、是否重复立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 二、申报方式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企业申报入口：“昆如意”企业服务枢纽平台（人才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kststis.com](http://www.kststis.com)，进入首页右侧服务专区“项目申报”—“2024年项目申报”完成网上申报环节，有关文本格式和要求在网站查询和下载；

2. 网上申报程序：打开网址—进入申报系统—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网上申报成功。原则上主管部门初审时限为2个工作日；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形式审核时限为3个工作日；部门审核时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 项目主管部门对所属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统一格式（序号、计划类别、项目名称、承担单位、所属区镇或行政主管部门）制作项目申报清单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

4. 拟列入本年度立项计划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

申报材料至相应业务科室，申报材料由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照封面、承诺书、信息表、任务书和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书面材料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5. 项目申报过程中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市科创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科，联系电话 55186073；项目申报相关要求请联系市科技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6. 网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 三、其他事项

1. 组织实施：单位申报、项目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信用审查、网上公示、项目立项；

2. 申报所有计划类别的项目均必须提交由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4. 申报单位应科学预测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和成效，合理测算新增投入和子科目预算；

5. 申报截止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申报的项目（含未完成提交和被退回修改的项目）将无法提交；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

止和撤销的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2）在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3）未按照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4）列为科技信用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5）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

7. 同一课题或研究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

- 附件：
1. 昆山市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指南
  2. 昆山市创新联合体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3. 昆山市国境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4.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产学研项目/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5.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优秀攻关项目）“链群配”专项申报指南
  6. 昆山市技术转移体系（技术经纪人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14日

## 附件 1

# 昆山市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聚焦“2+6+X”产业布局和“4-1050”产业体系，围绕“六新”产业领域，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领军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创新型人才团队、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对有潜力成为国家、省、苏州市重点实验室的先行纳入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培育。

优先支持科研方向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海外引才工作表现突出，拥有良好产学研合作基础且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单位建设重点实验室。

## 二、申报条件

### 1. 学科重点实验室

(1) 依托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研发设备、软件系统等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先进性，与研发方向相匹配，拥有本领域核心技术发明专利1件以上；

(2) 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15人以上专职创新团队；建立良好的实验室项目组织、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奖励等运行管理机制，成立学术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

(3) 建设期内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 **2. 企业重点实验室**

(1) 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研发投入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

(2) 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研发设备、软件系统等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先进性，与研发方向相匹配，拥有本领域核心技术发明专利1件以上；

(3) 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15人以上专职创新团队；建立良好的实验室项目组织、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奖励等运行管理机制，成立学术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

(4) 建设期内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 **三、支持方式**

由区镇推荐，择优予以指导性立项。

##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2.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复印件；
3. 研发投入证明（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4. 研发人员证明（包括人员清单，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或个税证明)；

5. 研发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研发场地图片）；
6. 研发仪器设备清单、购买凭证和照片；
7. 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8. 相关管理制度、合作协议、资质和荣誉等。

**责任科室：** 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06607 57331095

## 昆山市创新联合体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牵头单位聚焦“2+6+X”产业布局和“4-1050”产业体系组建创新联合体，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促进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打造一批特色终端产品，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我市注册的本行业领域内具有显著产业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领军企业、领衔科研院所，要求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并拥有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创新能力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科研实力和资源聚合能力。

**2. 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原则上包含同行业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地域不受限制，鼓励联合长三角地区核心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投资基金开展协同攻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6家。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成员单位的，应当拥有本领域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 （二）建设标准

**1. 目标任务明确。**创新联合体面向昆山市“2+6+X”新兴产业

或苏州市“1030”产业体系和八大未来产业布局“卡脖子”技术、核心技术迭代或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开展攻关任务，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学研深度融合、科产金精准对接为目的，组织开展协同创新。

**2. 资源优势明显。**创新联合体由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对产业发展具有领军带动作用的创新型企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领衔科研机构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等创新主体进行组建。

**3. 合作基础良好。**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与主要成员单位前期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已开展实质性合作，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目标共识。

**4. 组织架构完整。**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明确建设目标、研发任务、职责分工、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制度，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组建协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运行机制健全。**围绕重点研发技术领域，各成员单位建立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经费管理等运行机制，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鼓励创新联合体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 三、支持方式

对纳入昆山市创新联合体培育项目的牵头单位，根据建设运营情况分年度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苏州市创新联合体项目，本年度支持不超过 20 项。

###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昆山市创新联合体建设申请表；
2.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复印件；
3. 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
4. 创新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
5. 能反映申报单位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的相关证明（如创新平台证明材料、首席科学家及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简介、研发机构认定证明、资信证明等）；
6. 能反映项目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如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查新/咨询报告、前期研发阶段获各级各类科技等项目立项支持的证明材料）。

**责任科室：** 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06607 57331095

## 附件 3

# 昆山市国境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 （一）重点国别科技合作

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重点支持**我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开展项目联合攻关，有效利用境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

### （二）对台科技合作

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内资企业联合台湾地区高校、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台资企业联合大陆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发（不得与产学研项目重复申报）。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合作双方合作协议或意向签订时间需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间；

2.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3. 优先支持由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镇长团参与引进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需提供技术转移手续或相关证明）。

### 三、支持方式

以一次性拨款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本年度支持不超过 10 项。

###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昆山市国（境）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复印件；

3. 科技合作协议；

4. 合作双方科技创新能力证明（专利、技术获奖证书、成果评价、主要研发设备等能证明科技研发能力、条件的有关佐证材料）；

5. 双方合作基础证明（合作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往合作经历及成效证明等说明双方具备的合作基础）；

6. 特殊行业需提供相关许可证明。

**责任科室：** 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06607 57331095

## 附件 4

#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产学研项目/平台） 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小核酸及生物医药等创新集群，支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联合境内高校院所开展自主可控项目研发，鼓励我市企业根据自身技术需求，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寻求技术解决方案。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及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合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长效合作。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

2. 双方合作协议签订日期须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

### 三、支持方式

我市企业与境内高校院所（包括在昆设立的事业性质科研机构、苏州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签订项目研发协议或共建平

台等，按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产学研项目/平台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双方合作协议（须明确合作期限、合作金额、阶段性目标等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4. 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

**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06607 57331095

##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优秀攻关项目） “链群配”专项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瞄准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配套精准支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大健康 4 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终端、元宇宙及人工智能、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 10 条重点优势产业链，在攻克技术难关、破解关键瓶颈、掌握核心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需作为共同开展技术攻关的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需提供与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协议或与技术依托单位共同开展省级以上重点研发等项目合同）。

2. 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3. 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 项目在规定产业领域中，具有阶段性成果，体现该技术及产品产业链的位置及重要性。

5. 项目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项目预期指标与国际、国内技术指标对比。

6.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二、支持方式

以一次性拨款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本年度支持不超过50项。

## 三、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昆山市祖冲之攻关计划（优秀攻关项目）“链群配”专项申报书（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用“XXX 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两年度会计报表（含有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盈利情况等）；
4. 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方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协议签订时间需在2022年1月1日以后；
5. 能反映申报单位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的相关证明（如有效高企证书、研发机构认定证明、资信证明等）；
6. 其他能反映项目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如与项目相关的知

识产权证明、查新/咨询报告、前期研发阶段获各级各类科技等项目立项支持文件以及能反映项目实现技术攻关的佐证材料（包括市场份额占比、细分领域行业协会认证、用户使用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国内外公开媒体报道等）。

#### 四、产业领域

序号	产业集群	序号	产业链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智能终端
		2	元宇宙及人工智能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2	高端装备	4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5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6	低空经济
3	新能源及绿色低碳	7	储能
		8	光伏
4	大健康	9	医美与医疗器械
		10	高端食品

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06607 57331095

## 昆山市技术转移体系（技术经纪人补助） 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技术经纪人，且技术经纪人需挂靠在昆山市范围内注册的技术转移机构。

### 二、申报条件

促成的协议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票时间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签订两年内开出的发票可申请技术经纪人补助）。

### 三、支持方式

技术经纪人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作、技术转让等协议的，每个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交易额的 3%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技术经纪人补助项目申请表；
2. 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作、技术转让等协议原件（经

合作双方盖章认可)；

3. 促成签约服务证明原件扫描件；
4. 付款凭证及发票原件扫描件。

**责任科室：**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31095 57306607

